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1584號 委員提案第2274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，鑑於現行行政程序法對於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之法律規範，以及人民權利之保障，尚有未完備之處。爰擬具「行政程序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」草案，以保全行政機關調查程序的完備以及人民之權利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行為之合法性必須以正確掌握充分的事實為前提，並得以確保公益之實現；又行政調查之法制規劃應兼顧「事實發現」與「人權保障」之平衡。現行行政程序法上有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之法律尚有檢討修正之空間，應以新增條文。
- 二、綜上所述，爰擬具行政罰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旨在作為權利保障之平衡，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款即規定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惟同一節後續條文並未有明確相關規定，故參考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五條之相關規定，另立新條文，以確保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時當事人之權益。（新增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）

提案人：林昶佐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莊瑞雄 何欣純 王榮璋 蔣潔安
陳瑩 賴瑞隆 李俊俔 陳靜敏 蔡易餘
邱泰源 鍾孔炤 林靜儀 李麗芬 周春米

行政程序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六條之一 行政程序進行中，當事人因顯然疏忽、不知情而未提出有利於己之陳述、申請或提出內容不正確時，行政機關應於合理範圍內適當闡明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行政調查之法制規劃應兼顧「事實發現」與「人權保障」之平衡，本節相關規定旨在依職權調查證據，而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款規定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，惟同節隨後之條文並無進一步相關規定，又本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：「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、公開與民主之程序，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，以保障人民權益，提高行政效能，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，特制定本法。」是以基於保障人民權益，故新增條文以期健全本法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中對當事人之保障。</p> <p>三、本條目參考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。</p>